

“螃蟹款”难掩非法捕捞收购

多人自作聪明被起诉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吴丹丹)捕获“江鲜”已被明令禁止,但总有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。日前,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处理了一起非法捕捞、收购水产品案,买家为了逃避打击、掩盖犯罪,想到了一个以“螃蟹款”代替收鱼款的“好办法”。殊不知,正是这自作聪明的行为,将真正的犯罪意图暴露无遗。

被告人余某常年在江边某乡镇从事水产品销售生意。为了赚取更多利益,余某于2023年10月找到被告人王某、刘某二人,约定合伙到长江捕捞渔获物销售获利。王、刘二人负责下水捕捞,余某负责驾车到岸边接应,并联系买家马某、李某销售。

同年12月的一天,王、刘二人捕捞上岸后,余某随即联系同在邻省某县的被告人马某与李某,表示有渔获物需要销售。当天上午,余

某驾车将近千斤的渔获物送至李某店内,并通知马某前往购买。后由李某支付全部货款,马某则将自己所购买的数百斤渔获物钱款转至李某微信,并特意备注“螃蟹款结清”字样。

审查起诉阶段,马某在接受讯问时悔不当初,对所谓的“螃蟹款”也无法给出合理解释。最终,如实供述了明知是长江渔获物而予以收购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检察官提醒:长江十年禁捕,功在当代,利在千秋。广大群众切不可为一时之利或贪图口腹之欲,实施非法捕捞、非法收购等违法犯罪行为,否则后果只能是“人财两空”。在此,也提醒广大商家,对于来源不明、明显低于市场价出售的货品,要提高警惕,避免因小失大、落入犯罪深渊。

男子超速后“怒砸”测速机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汪凯旋)近日,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处理了一起故意毁坏公物案,一男子情绪失控,竟把矛头对准公路上的测速机,最终自食恶果,得到法律惩罚。

“我不应该冲动砸坏了测速设备,希望法庭对我从轻处理。”日前,在怀宁县人民法院,梁某当庭认罪悔罪。因对2024年5月17日超速行为处罚结果不服,梁某心存怨怼,在2024年6月18日再次路过同处测速设备时,使用一把铁锤和一把老虎钳对测速一体机进行破坏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9442元。怀宁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将梁某起诉至法院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明确规定:“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本案中,梁某主观上具有泄愤报复的故意,客观上实施了破坏行为并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梁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承办检察官提醒市民:破坏测速设备属于违法行为,必将依法严惩。而在日常生活中若出现情绪失控情况,应通过合法、健康的途径缓解不良情绪。

警方巧用“微信定位”成功救援3名被困老人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)近日,宿松县公安局陈汉派出所将科技手段与传统搜救结合,成功营救3名被困深山的外地游客。

“警察同志,我们在山上被困了。”4月20日12时许,陈汉派出所接到太湖县3名游客求助。经询问得知,该3名游客年龄最大73岁,最小66岁。当日清晨6时,3人从太湖县刘畈乡出发,徒步前往与之交界的陈汉乡九登山村时迷路,已被困山林6小时,且无法描述具体位置。

面对高耸入云的连绵山峰,民警迅速调整救援策略,通过添加微信获取实时定位。在远程指导下,老人成功发送位置共享信息,警方

由此锁定其所在的深山区域。

为缩小搜索范围,民警一面通过通话安抚老人情绪,一面驾驶警车沿山路鸣笛,以“声音强弱反馈法”判断距离。结合位置共享实时更新,救援力量逐步逼近目标区域。

经过3个小时的持续搜救,民警在植被茂密的陡峭山腰处发现精疲力尽的3人。民警立即送上准备好的面包、矿泉水,为3人补充体力,并联动消防部门展开护送。

救援人员采用“安全绳牵引+前后保护”模式,由消防员前方开路,民警在后面贴身护卫,以“一人一绳”方式护送老人通过险段。最终,3人全部安全抵达山下,无人员受伤。

直播间购翡翠起纠纷 “六尺巷调解法”一周破局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高寅明)近日,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平台,创新运用“六尺巷调解法”,仅用一周时间便高效化解一起直播带货引发的翡翠消费纠纷。

2024年9月,消费者姚某在某珠宝直播间抢购6枚翡翠,下单成功后,珠宝店客服与其确认需要抛光后对案涉翡翠进行了抛光处理。次日,姚某要求退款退货,但珠宝店对其退货要求未予同意仍将商品邮寄给姚某,姚某收到货后一直通过平台客服要求退货,一直未成功退货退款,遂将珠宝店诉至法院。

案件承办法官经梳理发现,案件标的虽小,但存在两大难点:珠宝店位于广东省四会市,线下调解成本高;双方对抛光费用承担及退

货方式僵持不下。考虑到网络交易特性,决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,并指导珠宝店代理人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出庭”功能参与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通过视频连线对商品进行多角度查验,确认翡翠无损后,双方争议焦点转向费用分担。此时,法官创新采用“场景化调解”,当场联系顺丰、EMS等快递公司核实保价运输方案,以实际物流成本为依据,引导双方理性协商。

法官援引“六尺巷”典故,强调“谦和礼让、和为贵”的纠纷化解理念。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珠宝店扣除合理抛光费后全额退款,姚某配合商品寄回。调解全程由快递员上门取件见证,协议当场履行完毕。



4月26日,岳西县一安置区项目建设现场,工人们正在加紧施工,与道路、河流交相辉映,构成一幅美丽画卷。

近年来,岳西县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抓手,加快推进安置区项目建设,完善各项配套设施,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

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